



問題一：

假設我們今天追求的是一個公民社會，那麼該如何去瞭解它？震災後自發且強大的援助活動，似乎是一個公民社會的特徵，這種狀況如果普行的話，是不是會對福利國家的概念構成挑戰？如此蓬勃的社會力表現，會取代福利國家的功能到什麼程度？

問題二：

在公共議題上，在公民社會裡面，所關注的議題，要避免喪失自主性，如果沒有一個機制產生完整性的互動，是不是會變成問題背後的癥結所在？到底台灣將來的福利政策會怎麼走？是不是有第三條路可以解決問題？或是我們現在的福利政策究竟有沒有方法可以避免這種拼湊式的、非常選擇性的結果？到底我們現在的福利政策的原則何在？

林萬億答：

有來賓的意思是說，我們最好回到在社會福利上稱為「濟貧法」的國家政策裡。換句話說，國家不要辦保險，什麼都不做，只要當人民貧窮、生病的時候去救助他，而這也就是最低的一種生活保障。這是一種很典型傳統，在十九世紀福利國家概念出現之前，我們可以簡稱它是「濟貧法」的國家，但那一種國家自然有它的困境，譬如社會的概念該怎麼定義？人與人之間的互助有沒有辦法應付一個新的工業社會問題？

另外那位女士提到新的社會情境不同，黑格爾有沒有用？事實上，黑格爾天天都出現在我們學術討論會裡面。黑格爾做什麼？今天我們在討論社會福利，一定要討論「全球化」的議題，經濟全球化、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甚至包括非營利組織也在全球化，使得勞基法這個問題更加的棘手，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因為世界各國都希望能夠發展經濟，那麼如何削減勞動成本或如何提高生產效力等等，都是每個國家極力在追求的東西，所以，我想台灣勞基法要落實，必須要從全球化的這個新契機來評斷。

至於地下經濟跟社會福利的關係，我會從另一個角度分析。所謂地下經濟，跟中國人傳統互動的模式，也就是所謂「人情網絡」極其相關，以儒家為核心的政府理念，基本上也只轉到某一個程度。我想，大家都應該可以承認，中國的帝國政府很少真的管到人民生活，因為他們都委託給地方仕紳去經營管理，這個或許也算社會制度吧？法律在中國其實並沒有很特別的實施，主要的理由也是在儒家的架構下，它沒有辦法實施，而地下經濟，則是人們在一個沒有辦法維生的情況下所發展出來的，政府也不敢對人民維生的手段加以限制。像嘉義市有很龐大的夜市集團，有時候是由黑道在後面控制，但是我們的政府不能拿它怎麼樣，因為背後牽涉著許多人民的生計問題。這樣的概念下，將沒辦法創造就業機會，那只好創造地下經濟。

說到就業機會的問題，又得回到福利國家來談。現在的福利國家是建立在就業機會的創造上，亦是凱恩斯就業理論最重要的核心。當所有產業都往勞資便宜的地方去，國家該怎樣才能維持就業呢？這是在全球化的年代裡最大的困境，所以美國失業率也很高，主要的原因

是大企業都外移了，這跟經濟全球化有關，國家在這裡也不能像過去一樣採取強勢，以為無所不能、要誰怎麼執行就非得如此不可，因為這樣只會造成資本外流，這在社會學裡面是非常重視的，不能說法律是一切。我想我們幾個有一點共識是，國家沒有辦法完全消除，尤其是在平衡不同的團體跟地方之間，要完全消除它是不可能的，更別說我剛剛提到的全球性的經濟、就業問題，沒有國家居中大概很難。

#### 林國明答：

如果公民社會裡面存在很多志願性的組織，展現一些社會互助的行為，那是不是意味這些組織可以取代福利國家過去所扮演的功能？這個問題剛剛張世雄教授已經做了說明，而我也蠻同意林萬億教授的意見，雖然根據社會民主的理念，在福利政策的形成跟執行過程中，可以鼓勵自願性的組織參與政策規劃，或從事社會服務的工作，但如果只有這些民間自發性的行為，而缺乏國家角色的話，我想並不會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福利社會。在這裡，我想應該對公民社會的概念做進一步的澄清：civil society 這個名詞在十年前，比較流行的翻法，我

記得大概是叫民間社會，目前很多人翻成公民社會，而我覺得這個轉化是很有意思的。當翻成「民間社會」的時候，它比較強調的是一個外移國家，不受國家控制的志願性組織，當翻成「公民社會」，則會比較強調主動性地參與，而且是一個以公民的身分為界定，參與到公共政策討論的領域裡去。我覺得，**公民社會的「公民」二字，預設著參與成員是以公民的身分加入，因而附帶某些權利跟義務**，而某些團體如果以公民的身分共同去討論一些彼此所關心的議題，那可能正屬於公民社會的一個規範性地期待，但是我們不能夠因為這樣一個規範性地期待，而把某些關心個別性興趣或利益、未從事公共性的論爭的組織團體，排除在公民社會的領域外。

我覺得公民社會是一種可能性，不必用規範性的特質來界定什麼屬於公民社會、什麼不屬於公民社會，很多自願性的組織，甚至很多因個人興趣結合的組織，都可能歸屬於公民社會的領域中，但是遇到某些狀況，它又可能反身去對公共議題進行權力的主張、宣稱跟公共討論。比如說賞鳥協會的組成，平常就是以個人興趣為結合，但是在討論鳥類保育的時候，

它就可能變成一個抗爭者、公共議題的討論者。如果公民社會裡有很多團體都是比較私人性的、志願性的，所從事的工作不牽涉公民的權利、義務，那這個領域可能會停留在比較「私的」而不是一「公的」的領域；這也就回答到剛剛我所談的問題：如果很多志願性組織因為個人的互助理念，而從事社會服務的工作，這雖然對於公民習性的養成很重要，但它如果只停留在那裡，而沒有在公共層次裡面活動的話，可能就比較不符合公民社會的一些規範性期待。

#### 胡幼慧答：

我剛好是在公共衛生領域，又在衛生福利，所以我對於健保產生的背景比較瞭解，基本上，健保政策以福利為口號，但事實上，依照原本的設計，對弱勢反而有比較好的保障，他們可以經由農保、勞保、公保和貧民保險，而且不用部分負擔，所以他們原來並不是沒有，可是因為台灣的醫療產業實在太蓬勃，所以把健康的問題都變成了醫療的問題，吃得很厲害，所以就虧損很多，他們沒辦法，所以就弄一個很好看的叫做全民保險，以解決這樣一



個財務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強迫大家，在原來的保險之外，另外再增加，但是增加的東西並不跟原來的福利措施、這種按照收入的方式做累進的思考，再加上醫療多半集中在都市、高生活水準的區域的狀況，對偏遠民眾而言，他們還要再多加一筆「跨區域」的負擔。

至於產業的問題，因為事事都必須以研究為基礎，所以自然有很多御用學者在裡面，但都是用其他國家的狀況來類比。我覺得關於「福利」，我們並沒有以歷史的眼光來考量，未來一定會出問題，因為現在負債愈來愈大，部分負擔愈來愈多，健康問題愈來愈嚴重。如果以後要民間化，大家勢必就要破產了，到那個時候，我們大家要瞭解，健康保險有一個 *retribution* 的基本概念，我現在沒有辦法完整回答，希望以後會有更多的研究或民間參與談論這些。

另外，我覺得民間組織，因為有他的自主性、他的 *interest*，所以不是來取代福利國家，而是要跟福利國家的機制取得一種平衡、制衡、監督或者參與；文化上的福利概念，還是跟社會正義比較相關，所以如果志願組織能夠站在普羅大眾的角度觀察到不正義的事情，

並且提出他們的見解，才是比較貼近公民社會真義的現象。如果缺乏這樣的理念，大家都只是在爭取自我利益，那當然就很容易淪落成我們當前的選舉文化：雖然是民主，但最後只要給點紅包，一切就變得很容易，不論他有沒有理念、政策，不論結果合不合理、公不公平。所以，在這樣的文化底下，要形成一個沒有基本核心理念的民間社會，甚至想要到後來演進成為福利國家，都只是天方夜譚，只是政治的宣稱而已。如果按照我們對於「福利國家」所訂定的理念，那它不是個福利國家，卻是一個反福利或是未福利的國家。

### 張世雄答：

所謂「第三條道路」有很多種，不是只有一種，剛剛林萬億教授告訴我們德國式，我們也提到英美式，前者屬於所謂的社群主義，後者則是所謂的新組合主義。這在社會福利裡面本來就有不同的典範，至於哪一種才是真正的第三條道路，並不用爭辯，因為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文化，它的制度則生根在它的文化上。

那麼，也是因為這樣，因此拿台灣為例，我一直強調台灣深受傳統儒家德治主義的架構

影響，甚至滲透了我們整個政治文化跟社會生活，所以它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們的領導人天天在想辦法凸顯出自己的德行，包括很多的民粹主義式的領袖，常常任意叫別人做事，但賑災的時候他一定會自己先出現，對不對？然後底下究竟是怎麼做的，他反而不管，重要的是他已經出現了，而那些技術官僚的作風卻跟他截然相反。這是德治主義架構所呈現的政治現狀，也是行政體系上現存的困境，所以如果要做搭橋工作，文化跟政治之間的關係，可能還是一個必須關心的焦點。

另外我們發現，政府有傾向要把原先由政府承擔的福利責任轉移給民間，但在這樣子的過程裡，因為民間根本沒有健全的組織足以承擔這些福利責任，或者民間組織之間的關係會產生像剛剛林萬億教授所說的一些狀況，因而在缺乏公共規範跟公共監督的狀況下，會所造成令人憂慮的後果。我想，今天討論的結果不是在分辨民間組織的福利活動能不能夠取代國家功能，而是要了解，怎麼樣在一個公共決策的架構裡，對國家角色仔細的界定，進而納入或協助決策的過程，或者在一個公共監督的架構之下，讓更多的活動委由民間社會來經營。

